

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（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）的（新冠疫情用防护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7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3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美丽奥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9日



说明：1.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. 由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
4.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

小企业制
的承接商
造商和服
涉及的货
5. 对
供《中小
成声明有
6. 符合要
权认定该